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1.04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通過

103.06.09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評估師資供需並審議教育學程名額之規劃及師資培育生名額流用。
 - （二）審議教育學程甄選簡章、特殊表現、錄取名單、學程招生等甄選相關事宜。
 - （三）評議其他影響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權益之重大爭議案件。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